

## **14 特殊程序--14.7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14.7.2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强制医疗程序涉及对精神病人人身自由权、健康权、隐私权等基本权益的限制，对精神病人应尽可能考虑非强制性治疗措施的适用，只有在理由正当且无其他替代措施时，才能进行强制医疗。1991年联合国《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规定，唯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适用强制治疗，即“因患有精神病，很有可能即时或即将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或一个人精神病严重，判断力受到损害，不接受入院或留医可能导致其病情的严重恶化，或无法给予根据限制性最少的治疗方法原则，只有住入精神病院才可给予的治疗。”许多国家制定了精神卫生法，规定了精神病强制医疗的适用标准、适用程序及司法救济举措，使其符合现代法治国家公权力限制个人权利的基本要求，以避免精神病人遭受不适当、不必要的强制医疗。我国的《精神卫生法》尚在制定之中，《刑事诉讼法》中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为对那些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302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根据这一规定，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精神病人实施了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具备了犯罪的本质。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本质是一种社会防卫措施，因而，其适用对象应是对社会构成严重危害的肇祸精神病人。精神病人同样享有人身自由权，精神病治疗本身不是强制医疗的理由，对于一个精神病人，如果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就不能对其进行强制治疗。这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精神病人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的规定，本质上是犯罪。“犯罪”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一般来说，犯罪是指具备成立犯罪的全部条件的行为，即同时具备法益侵犯性（客观违法性）和非难可能性（主观有责性）。精神病人实施了有严重法益侵害性的行为，但因为不具有非难可能性，不认为是犯罪。所以，《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犯罪的本质是法益侵害，在此意义上说，只要是侵犯了法益的行为，就具备了犯罪的本质。而行为是否侵犯法益，只需要进行客观的判断。因而，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行为具有客观违法性，本质上属于犯罪行为，为刑法所禁止。为防止精神病人继续危害社会，《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正是与这一规定相配套的程序规定。如果精神病人虽有对社会的危害行为，但尚未达到违反刑法的程度，则应优先保障精神病人的人身自由权，不能适用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对其进行强制医疗。

(2) 危害行为不包括对精神病人本人的危害。联合国《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及一些国家的关于强制医疗的规定中，都将即时或即将对精神病人本人的危害作为强制医疗的理由之一。但《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针对的是行为达到需要刑法规范的精神病人，而对本人的危害行为，包括自杀，在刑法上都不是犯罪行为。因而，对自己有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不是强制医疗的对象。

(3) 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已经发生，而不是仅存在发生危害的危险。虽然联合国文件及很多国家立法中都将有发生危害危险作为强制医疗的理由，但相对于已经发生的危害而言，对发生危害危险的评估更为困难，在我国当前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如果被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因而，在刑事强制医疗制度确立的初期，将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行为限定为比较显性的暴力行为，并且是已经发生的，适当控制强制医疗的适用范围，是合理的。

### 2. 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8条第2款、第3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精神病的种类很多，不能认为精神病人都没有责任能力。虽然患有精神病，但如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就表明还具有一定的自由意志，在其行为成立犯罪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责任，可以通过刑事制裁方式达到防卫社会的目的。只有符合第18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无责任能力，无法通过刑罚防卫社会时，

才能强制医疗。因而，是否适用刑事强制医疗程序，首要条件是确定其是否属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对行为人是否属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判断应按法定程序进行。实践中通常由精神病鉴定专家给出鉴定意见。

在鉴定机构的选择上，我国实践中曾出现的“被精神病”案例说明，应谨防精神病院可能出于利益驱动而滥用鉴定权，对达不到强制治疗条件的人进行强制医疗。立法上应明确要求，鉴定意见不能由精神病人可能入住医院的医生作出。

3. 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强制医疗的目的就在于将精神病人从社会中适度隔离，消除其人身危险性，达到防卫社会的目的。因而，虽然精神病人造成了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但如果其随后有一定程度康复，能够自己自由安全地生活，或者其亲友有意愿并有能力对其进行管护，确保其不再继续危害社会，则不应通过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对其强制医疗。